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仕官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4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嘉聯影音有限公司、金元寶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告訴被告羅仕官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出租而重製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於108年11月11日均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9、16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阮弘毅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